

平顶山市郟县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修订稿)

预案版本编号：2021 版

编制单位：平顶山市郟县水利局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中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批准部门：平顶山市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批准日期：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2
第 2 章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3
2.1 危险区.....	3
2.2 安全区.....	3
第 3 章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
3.1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机构.....	4
3.2 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分工.....	5
3.3 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6
第 3 章 预防预警机制	14
3.1 预防预警信息.....	14
3.2 预防预警行动.....	16
3.3 预警支持系统.....	20
第 4 章 应急响应	21
4.1 总体要求.....	21
4.2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和条件.....	23
4.3 先期处置.....	24
4.4 现场指挥部.....	25
4.5 应急响应措施.....	25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33
4.7 指挥和协调.....	33
4.8 应急处置.....	33
4.9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34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4
4.11 应急响应级别转变或终止.....	34
4.12 信息发布.....	35
第 5 章 后期处置	36
5.1 救灾救济.....	36

5.2 恢复重建.....	36
5.3 社会捐赠和救助.....	36
5.4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36
5.5 信息报送与处理.....	37
5.6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38
第 6 章 应急保障.....	39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9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40
6.3 技术保障.....	47
第 7 章 宣传、培训与演练.....	48
7.1 宣传.....	48
7.2 培训.....	48
7.3 演练.....	49
第 8 章 附则.....	50
8.1 责任与奖惩.....	50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50
8.3 附图表.....	50
附图 1 郟县群测群防组织体系构成图.....	50
附图 1 郟县群测群防组织体系构成图.....	51
附图 2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2
附图 3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52
附表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抢险物资储备清单.....	53

第 1 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洪涝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8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
- (5) 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郟县境内洪水、暴雨洪涝灾害事件的应急防御和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管防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水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把防御洪水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

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在郟县防汛指挥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本县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防汛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本县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为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防汛工作负总责。

（4）全民动员，协同应对的原则。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发挥信息联动、资源联动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

（5）依靠科技，快速反应的原则。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5 风险分析与工作重点

郟县防洪风险主要包括洪水风险、暴雨风险（山洪、地质灾害），防汛工作重点：

（1）防江河洪水工作重点：防御境内北汝河洪水和保障水库、堤围、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工作。

（2）防暴雨工作重点：包括防御暴雨引发的城市内涝和山洪、地质灾害。

第 2 章 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2.1 危险区

指受洪涝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洪水、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区内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水库下游、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

2.2 安全区

指不受河流、水库、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各乡镇（街道）、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掌握洪涝灾害发生区域的基础上，结合气候和地形地质条件、人员分布、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类型及其程度和影响范围，合理确定危险区和安全区。

第3章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郟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组织与协调全县防汛和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街道）政府参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设置原则，分级设立防汛抢险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抢险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抢险指挥部门，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抢险工作。

3.1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机构

3.1.1 县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县防指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其它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等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县各直属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抢险工作。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督查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林业局、县移民局、南水北调办、县农机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县供销社、县粮油服务中心、团县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总、县人行、县邮政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烟草

公司、县石油公司、县中联天广水泥公司等。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分设监测与信息、转移、调度、保障、应急抢险等 5 个工作组。

3.1.2 乡镇（街道）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乡镇长（街道主任）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乡镇（街道）相关副职或部门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指挥本乡镇（街道）的防汛抢险工作。

3.1.3 村（社区）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

各行政村（社区）设立以村（社区）支部书记或主任为主要负责人的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本村（社区）的防汛抢险工作。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应急抢险队，划分危险区，确定监测预警员，并造花名册报送乡镇（街道）、县防指办公室备案。

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群测群防组织体系见附图 1。

3.2 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分工

（1）县防指统一领导和组织全县洪涝灾害防御工作，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实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县防办负责县防指的日常工作。

（2）乡镇（街道）洪涝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行政区划内洪涝灾害的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3）村（社区）洪涝灾害防御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水雨情

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工作，必要时支援邻村（社区）开展洪涝灾害抢险工作。

3.3 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3.3.1 县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3.3.1.1 县防汛抢险抗旱指挥部职责

在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县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具体职责：

（1）负责拟订全县防汛抢险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的防汛抢险工作，部署年度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任务。

（2）指导、推动、督促县、乡镇（街道）制订编制并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3）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

（4）协调部门和上下之间的工作，检查督促全县防汛抢险工作。

（5）组织全县防汛抢险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3.3.1.2 县防办主要工作职责

县防办是县防汛抢险指挥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

（1）在县防指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汛抢险工作，负责起草全县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督促辖区内河道、堤围清障工作。

（3）收集防汛抗旱情况和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发布县防指的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4）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器材、经费计划的编制、调配与管理，并监督使用，抓好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5) 负责编制统计防汛抗旱报表和洪涝灾情统计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6) 负责本级防汛机动抢险队的组织和建设。

3.3.1.3 县防指各防汛抢险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监测信息组：由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做好本部门的水情、雨情、工情监测及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收集与整理本部门的水情、雨情、工情信息，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防汛信息，为县防指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 转移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按照县防指的命令，组织群众按规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动员受灾群众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3) 调度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部门组成，负责调度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调、调度抢险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设备等。

(4) 保障组：由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县卫生和建康委员会等部门组成，负责了解、收集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派员到灾区实地查灾核灾，汇总、上报灾情数据；做好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物资的组织、供应、调拨和管理等；指导和帮助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要基础设施；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工作，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使用、发放和信贷工作；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抢救、治疗和转运伤病员，

实施灾区疫情监测，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5) 应急抢险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武装部等部门组成，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县防指的命令，组织所属应急抢险队伍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3.3.1.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重特大洪涝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组织险情巡查、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洪涝灾害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县水利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受县政府委托，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防汛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抢险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辖区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2)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洪涝灾害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洪涝灾害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洪涝灾害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橡胶坝、水闸等水工程开展汛期巡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按照县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防洪抢险物资储备与管

理，指导防洪抢险队伍建设与管理；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

(3)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负责对洪水灾害形成的气象条件和成因开展调查、评估和鉴定工作。

(4) 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根据防汛抢险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队伍，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为群众送水输水等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县防灾减灾建设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计划的协调安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组织开展价格监督监控，密切关注物价波动情况，稳定市场价格。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县政设施、民用设施、在建工地等的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督促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和其他低洼易浸地区人员及时撤离；指导灾后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安排防汛抗旱救灾抢险、水毁工程修复资金；及时拨付上级防汛抗隼抢险救灾、应急救灾、水毁修复资金，把防汛抢险地方配套资金、防汛抢险设备维护经费等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会同水利部门制定特大防汛经费分配方案；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的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防指的要求、命令和指示，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9)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稳定；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0) **县民政局**：负责开放、管理应急避险场所，转移安置灾民，并做好灾后救济工作；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储备救助物资等工作，管理和使用民政救灾救济资金；组织统计、核查灾情，协助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情信息；指导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11)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核查灾害灾情与诱发因素，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应急处置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协助抢险救灾以及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指导灾后恢复重建、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的防洪安全和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及时组织修复所辖水毁公路、桥涵；负责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的物资运输；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协调组织防汛抗旱车辆投入抗洪救灾工作。

(1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协调通信、电力、煤炭等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工业、信息化领域的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保障重要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

(14)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农业系统的防汛抢险工作；指导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复产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灾情信

息的监测、收集、整理和发布，并报告县防指。

(15)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治病防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6)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林业系统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林业防御洪水灾害和救灾复产的技术指导，组织对因灾损失、倒塌树木进行清理和处置；负责通知林场、野外林业工作者做好防汛抢险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抗灾林木、木本花卉种子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及时进行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7)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旅游行业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旅游行业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负责指导、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开展防汛抢险安全管理和紧急救援；组织人员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组织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工作。

(18)县移民局（南水北调办）：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防汛工作；负责协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做好中线干线工程防汛工作。

(19)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供电系统的防汛抢险工作；负责保障电力设施和电力供应的安全；负责保障抢险设施和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

(20)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提供防汛抢险应急通信保障；协调并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21)县石油公司。负责本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制定防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部位的防洪安全；负责组织全

县防汛油料的调配和供应，确保满足防汛抢险工作需要。

(22)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托幼机构、中小学、技工学校等落实洪水灾害防御措施，适时发出停课通知；负责做好学校师生的安全保障，指导、组织受影响地区在校师生避险、安全转移等；做好灾后学校复课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23)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报道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和防汛抢险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抗灾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发生重大灾害时，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向社会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抢险救灾工作情况；境内外记者采访的接待与管理工作；负责把握舆论导向，弘扬社会正气。

(24)县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城管系统的防汛抢险工作；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地下排污管网、燃气、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拆除；负责城市垃圾清扫；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设施抢修、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核查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25)县委组织部：根据不同险情，按预案组织落实调配机关干部、群众参与抢险救灾。

(26)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分工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3.3.1.5 专家组及其职责

县防指设立防汛抢险专家库，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技术专家及行业专家、学者、技术人才等组成，并根据本县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充实和完善。发生洪涝灾害时，从防汛抢险专家库中选取相关

行业的专家、学者、技术人才形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洪涝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对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出现的险情制订抢险方案和紧急处置措施，制订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配置方案，为抢险提供技术指导，为县防指提供决策咨询技术保障。

3.3.2 乡镇（街道）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政府设立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防指和乡镇（街道）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监督乡镇（街道）的防汛抢险工作。

(1) 制定完善并落实本乡镇（街道）洪涝灾害防御预案，负责洪涝灾害防御避灾躲灾有关的责任落实、队伍组建、预案培训演练、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

(2) 掌握本乡镇（街道）洪涝险情动态，收集各地雨情、水情、灾情等资料，及时上报发布预警信息，并督促各行政村定期进行水库、山塘、堤防等险工险段的监测巡查。

(3) 指挥调度、发布命令、签发调集抢险物资器材，并组织上报本乡镇（街道）洪涝灾害相关信息。

(4) 指挥并组织协调各行政村进行群众安全转移，落实安置灾民及做好恢复生产工作。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3 村（社区）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

各行政村（社区）设立以村（社区）支部书记或主任为主要负责人的防汛抢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本村（社区）的防汛抢险工作。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应急抢险队，划分危险区，确定监测预警员，并造花名册报送乡镇（街道）、县防指办公室备案。

第3章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雨情信息的监测、预测及分析工作，暴雨期间将1小时、3小时、6小时实测雨量及趋势等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气象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2) 水情信息

县水利局利用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雨水情测报系统做好雨、水、工情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好河道内各测点水位变化情况信息收集；抽调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各小（一）型以上水库的降雨和水情变化情况计算流域内产流量，并用面积比的方法估算各下游河段的洪量等信息。

北汝河河汛情按下列要求报送：

（1）当发生小洪水时，每1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当发生中等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当发生大洪水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4）当发生特大洪水时，每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

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3.1.2 防洪工程信息

1) 沿河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沿线河坝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河坝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县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和县防汛指挥机构。当河坝工程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决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影响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准确及时报告。

2) 水库信息

(1)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各级水库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的工程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同时应立即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小（一）型以上水库须同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2) 水库出险或可能出险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本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险情情况、工程失事可能造成的影响、抢护方案、除险情况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并按照制定的水库防洪抢险预案迅速处置险情。当出现重大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县防汛指挥部。

3.1.3 山洪灾情信息

山洪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山洪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情

况，县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由县防指将初步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按照《洪水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山洪灾情，不得随意夸大或虚报、瞒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

3.2.1.1 组织准备

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各类灾害易发重点区域防御机制和监测网络，落实责任人、抢险救灾队伍和预警措施，注重专业培训与演练。

（1）每年4月15日前，县防指根据职责变化或责任人岗位变化，及时调整、险救灾参与单位、工程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及专家信息库，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防汛抢险责任人等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并向社会发布。

（2）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各县防汛抢险成员单位组织做好专业机动抢险队的调整与更新。

3.2.1.2 工程准备

每年4月15日前，县防指组织相关单位对存在病险的堤围、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进行除险加固；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跨汛期施工的各类在建工程及设施（包括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对存在安全隐患而由于客观条件未能完成除险加固的工程（设施），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3.2.1.3 预案（方案）准备

（1）各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并结合本预案，组织编制本乡镇（街道）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征得县防指的同意后，由乡镇（街道）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批准后 20 日内报县防指备案。

（2）各防汛抢险成员单位组织编制与本预案配套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于批准后 20 日内报县防指备案。

（3）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围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防御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及江河堤围险工险段抢险方案。相关预案（方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于批准后 20 日内报本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备案。

3.2.1.4 物资准备

各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和相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在防御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救助物资和设备。

（1）县防指负责县级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全县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县防汛抢险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

（2）相关单位按职责做好各类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和抢险设备及器材等）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专业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物资的储备、清点、保养、更新、补充。

（3）各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抢险物资。

3.2.1.5 督查检查

各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组建防汛抢险工作督查组，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其中，县防指督查组组长由县防指成员单位领导担任，组员由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派遣。防汛抢险工作督查组主要开展汛前检查和专项督查。

1) 汛前检查。每年汛前，县防指组织开展全县汛前防汛抢险准备工作大检查。

自查：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每年应在汛前开展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特别是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城市道路、下凹式涵隧、民防工程、地下空间等工程，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自查防汛抢险责任制落实情况。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做好自查记录，报当地行业主管单位核查。

核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行业对管辖范围内的各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的防汛抢险安全检查结果进行核查，特别是水利、国土、住建、交通等行业应加强防汛抢险安全核查力度，并指导、督促安全隐患整改。各行业主管单位做好核查记录，并及时报县防指。

督查：防汛抢险工作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的防汛抢险安全检查进行督查，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询资料等方式，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县防指督查组对各乡镇（街道）防汛抢险安全检查进行指导和督促，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跟踪督办。

2) 专项督查。针对较大或重大的洪水灾害，县防指视情派出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开展指导督促、应急处置、事件调查等专项督查工作。

3.2.2 预防预警行动

(1) 当洪涝灾害易发区将出现洪水时，县水利、气象、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雨情、水情、工情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县水利、国土、气象、水文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3) 凡受洪涝灾害威胁的地区，由县防指组织水利、国土、气象等部门编制洪涝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洪涝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的危险区、警戒区和安全区，制订安全转移方案，设置防御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4)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乡镇（街道）、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5) 加强基层末端预警报警手段。洪涝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村、组要配备高音喇叭（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必要的报警器材，每个受山洪灾害威胁的自然村至少要配一部手摇报警器和一面铜锣，在接到县防指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发出的预警通知后，及时启动预警程序，由指定的信号员发出相应的预警信号。报警信号要统一，并事先告之群众。

(6) 县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风险图

(1) 各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逐步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等各类风险图。

(2) 各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应以各类风险图作为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的技术依据。

3.3.2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加强气象、水文、水利、国土等部门的灾害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高预测预报水平，及时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预警，提高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防汛抢险工作要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雨情、水情、防洪工程监测工作，发现洪涝灾害征兆和水工程险情应立即报告并及时发布警报。洪涝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县防指发布，按照县—乡（镇）—村—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遇紧急情况（水库山塘溃坝等），村（社区）可直接报县防指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并直接向村民发布警报。

县防指接到险情报告后，及时将预警信息通过电话、无线预警广播、手机、短信等向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发布。乡镇（街道）防御指挥机构按已设置预警方式通知危险区行政村。危险区行政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并按照发生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确定不同级别的预警方式。

第4章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洪涝灾害应急响应按其发展趋势、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划分为Ⅳ级应急响应（一般）、Ⅲ级应急响应（较大）、Ⅱ级应急响应（重大）、Ⅰ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期间，县防办、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实施联合值守。

2) 启动防汛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机构实施联合值守工作制度，具体如下：

(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供电总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3) 防汛或Ⅰ级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单位：防汛或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供销社。

应急响应期间，县防指可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3) 当洪涝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发布预警，

县防指根据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指导、督促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和县政府报告。

4) 防汛响应期间，县防指和相关单位应加强值班力量，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5) 县防指负责全县重点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直接按上级防指门的调度指令执行。

6)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情况。

7) 各乡镇（街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并向县防指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相关行动。启动应急响应后，相关乡镇（街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值班人员，加强 24 小时值班，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8) 每级应急响应措施包含本级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9) 对因洪水灾害衍生的疾病、交通事故等次生、衍生灾害，当地防指门应协调有关单位全力处置和救护，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门报告。

10) 对本地区发生的洪水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县、区）的，事发地防指门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门的同时，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门通报情况。

11) 当洪水灾害超出县防指的处置能力时，可通过县人民政府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4.2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和条件

4.2.1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1) 县级洪涝灾害各级别应急响应均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后启动，其中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需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2) 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适合当地情况的应急响应级别和启动权限。

4.2.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4.2.2.1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1) 局部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低于 150 毫米。

(2) 主要河流水系的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但预报将不超过保证水位，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不构成严重威胁。

(3) 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 较大范围（1 个乡镇（街道）以上）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低于 150 毫米。

(2) 主要河流水系的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将超过保证水位；对沿河两岸可能构成严重威胁。

(3) 小型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县区出现严重内涝，导致交通堵塞、中断等严重后果；

(5) 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3) 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较大范围(1 个乡镇（街道）以上)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3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

(2) 主要河流水系的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对沿河两岸人民生命财产构成严重威胁。

(3) 主要河流水系干流水位超过保证水位，并预报还有所上涨。

(4) 水库出现超设计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严重危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较大范围（1 个乡镇（街道）以上）内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或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

(2) 主要河流水系的干流控制站水位超历史最高实测水位；

(3) 水库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出现重大险情，严重危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县防指认为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3 先期处置

(1) 发生险情或灾情时，属地防指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属地政府应做好危险区域（根据不同灾种与可能的影响程度，确定可能影响的区域，如低洼易浸地、山洪、地

质灾害高危区、防洪保护区、景区等)人员的转移准备工作,并根据上级指令,开展转移和安置工作。

(3)工程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情况,工程权属单位、管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抢险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开展抢险工作。其他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开展专业应急处置。

4.4 现场指挥部

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县防指的工作部署,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现场情况及应对情况;协调属地政府组织做好治安、交通、电力、通信、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分配救援任务,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灾人员;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恢复重建工作等。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指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措施

4.5.1 不同级别防汛应急响应措施

4.5.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1)县防指:加强24小时值班,收集全县水情、雨情,通知相关单位(部门)加强汛情、工情、险情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变化与发展;县防指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气象、水利、国土、住建等

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分析汛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防洪工作部署；向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发出通知，督促做好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确保政令畅通，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抢险物料储备情况；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洪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

（2）水文部门：综合分析洪水发展趋势；每 12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重要水文站的实时水情和雨情，每 24 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预报综合分析。

（3）气象部门：分析、预报未来 24 小时和 48 小时的降雨发展趋势，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每 12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相关情况；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4）宣传部门：组织县级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洪水预警、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县防指汛情通报及有关防洪部署等。

（5）水利部门：通知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工作，单位领导带班，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及时下达泄洪排涝等指令；组织对水库、山塘、堤围、涵闸等防洪排涝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对高水位蓄水的水库要提前进行预泄洪，留足库容拦蓄洪水，削峰错峰；通知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组织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通知各乡镇（街道）、县属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做好工程抢险物料储备；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6）林业部门：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所辖公园、景区及其他林木进行安全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7) 国土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8) 住建部门：组织排查、整改所管辖的房屋、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9) 城管部门：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地下排污管网、燃气、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拆除；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10) 民政部门：加强应急避险场所管理，做好开放准备工作；及时核查灾情，并报告县防指。

(11) 教育部门：负责通知学校开展教室和学生宿舍检查，及时做好在危险教室和宿舍里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转移准备。

(12) 旅游部门：向旅游景点发出防御通知，督促各旅游景区做好防汛准备工作；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做好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3) 交通部门：通知影响范围内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负责组织排查整改所管辖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下凹式涵隧等的安全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14) 供电部门：组织开展供电线路及设备的巡视维护；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和本系统因灾损失情况报告县防指。

(1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排查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内安全隐患，

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16) 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 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7) 乡镇(街道)防指: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 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按县防指部署和要求, 全力做好辖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5.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县防指: 县防指副总指挥现场指挥, 主持召开会商会议, 气象、水利、国土、住建等成员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参加, 提出下一步的防洪工作部署, 对重大防洪问题做出决策, 发出防洪救灾各项指令; 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洪落实情况和灾情信息; 各类专业抢险队待命, 根据指令进行抢险;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当水利工程出险时, 督促、指导属地政府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2) 水文部门: 每 6 小时滚动预报发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过程, 并向各级防指门报送预报结果; 及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 每 12 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预报综合分析。

(3) 气象部门: 每 6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一次天气预报及综合分析情况; 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4) 宣传部门: 组织县级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洪水预警、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县防指汛情通报及有关防洪部署等。

(5) 水利部门: 派出技术人员参加防汛抢险值班, 协助县防指进

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通知各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防汛抢险责任人上岗到位，每 12 小时向县防指报告运行情况，并对重点防洪单位提供洪水分析意见和防御建议；加强对直属、病险和在建等重点水利工程的监控、巡查和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乡镇（街道）抗洪抢险。

（6）林业部门：进一步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所辖公园、景区及其他林木进行安全巡查，落实相关防御措施；组织人员及时做好倒伏林木的清理工作。

（7）国土部门：进一步督促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8）住建部门：加强对低洼住房、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的监控、巡查；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抢险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协助水利部门做好河道清障工作、及时查处违规排水行为；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乡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9）城管部门：进一步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城市地下排污管网、燃气、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户外广告牌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拆除；组织人员做好城市垃圾清扫和处理工作。

（10）农业部门：指导、督促做好农作物防洪准备工作；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抢收，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乡镇（街道）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11）民政部门：开放应急避险场所，做好灾民的生活安置工作。

（12）教育部门：通知危险区域学校立即停课，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督促学校开展教室和学生宿舍检查，及时转移在危险教室和宿舍里的学生和教职员工。

（13）旅游部门：督促危险区域旅游景点立即关闭，组织做好滞留

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14) 交通部门：组织调配抢险救灾车辆，协助组织灾民、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损毁道路、交通设施、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道路运输站（场）等，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通知所管辖建筑工地落实抢险救护措施，并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

(15) 供电部门：进一步加强重点供电线路及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力度，做好重点部门和抢险救灾现场的电力供应和保障；

(16) 应急管理部门：进一步落实全县工矿商贸行业内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派出本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17) 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8) 乡镇（街道）防指：高度重视前防汛工作，按照当地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按县防指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5.1.3 防汛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县防指总指挥现场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全体单位领导及相关专家参加，综合研判当前防洪工作情况，部署防洪救灾重大事宜；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发布抗洪紧急动员令；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的抗洪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各类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派出工作组到第一线督促、指导抗洪抢险工作；通知属地政府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配合开展有关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2) 水文部门：每两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 4 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综合分析。

(3) 气象部门：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防御指引（指南）。

(4) 宣传部门：组织县级新闻单位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洪水预警、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县防指汛情通报及有关防洪部署等；组织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把握舆论宣传导向。

(5) 水利部门：协助县防指进行防洪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

(6) 林业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现场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增派人员及时做好倒伏林木的清理工作。

(7) 国土部门：派出工作组赴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导防御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8) 住建部门：指导、督促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低洼地区居民和建筑工地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按有关规定通知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切断所有施工用电。

(9) 农业部门：派出工作组赴易出现灾情地区和主要农业生产基地检查、指导做好农作物防洪工作。

(10) 民政部门：检查督促各级民政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检查督导各地做好五保户、低洼地及弱势群体转移工作。

(11) 教育部门：核实危险区域学校停课情况，进一步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12) 旅游部门：核查受洪水威胁地区旅游景区关闭的落实情况和景点滞留人员转移落实情况。

(13) 交通部门：视情增派抢险救灾车辆，进一步做好抢险救灾人

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视情增派工程人员保障主要交通干线和防洪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协助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

(14)供电部门：组织做好抢险救灾现场临时供电设备的调配工作；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对损毁供电线路及设施进行紧急抢修；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

(15)应急管理部门：视情增派本行业专家现场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协助乡镇（街道）政府实施受洪水威胁区域人员的转移和救援。

(16)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7)乡镇（街道）防指：高度重视当前防汛工作，进行全民总动员，按县防指的部署和要求，全力做好辖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5.2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4.5.2.1 河流洪水

(1) 当主要河流水系出现洪水灾情，县防指和当地乡镇（街道）防指机构密切关注雨水情，加强巡坝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部队、应急参加抢险处险。

(2) 紧急情况下，县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5.2.2 山洪灾害

山洪灾害应急处置主要由当地乡镇（街道）防指机构负责，县水利、国土、气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

时，当地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或监测点的监测人员应及时发出预警预报，并对危险地区的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对因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应立即实施紧急抢救，必要时可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请求支援。

4.5.2.3 水库溃坝

当出现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抢护，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立即将险情报告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县水利部门负责，县防指做好各种协调保障工作。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要建立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上报工作。县防指对上报的各类信息，要及时分析和反馈，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7 指挥和协调

（1）县境内出现洪涝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各级防指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迅速深入到各自的责任区、责任工程或责任点，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洪水灾害后，上一级防指机构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4.8 应急处置

（1）水库、河流堤坝、输水渠道或管道等水利基础设施发生重大

险情时，各级防指机构要组织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可能受洪水威胁的地区发出警报，并做好群众转移工作；迅速组织队伍抢险，力争避免垮坝、垮渠等恶性事件发生。

（2）对因水利工程垮坝、决口等造成的大量灾民，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民政等部门实施紧急安置救助。

4.9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1）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需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各类救生、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部门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向市防指或省防指请求调拨。

（2）水库大坝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指和工程管理单位要依据特大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对转移的群众，当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县民政、卫计部门要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灾民的生活救助、疾病控制工作。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

（2）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4.11 应急响应级别转变或终止

（1）应急响应级别转变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根据洪水灾害形势变化，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新的级别发布后，原应急响应级别自动转入新

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县防指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2）应急响应终止

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

事发地乡镇（街道）防指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4.12 信息发布

县防指会同县新闻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发布经县人民政府审核的抗洪救灾信息。洪涝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5章 后期处置

一般或较大洪涝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主要由县政府和属地乡镇（街道）政府负责；重大或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的善后与重建工作可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支援。

5.1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县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具体实施。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灾害的救灾救济工作，可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各有关单位应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5.2 恢复重建

县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应组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环境污染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5.3 社会捐赠和救助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4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对洪涝灾害进行调查，计算、复核和确定江河洪水频率；对防洪工程发生的险情进行检测、监控，分析原因，提出除险加固方案；总结在应

息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各级防指部门每年应组织专家对当年洪涝灾害的主要特征、成因及规律进行分析，对防汛抢险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5.5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发现洪涝灾害及其次生衍生危害时，应第一时间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当地防汛抢险指挥部门。

(2) 防汛抢险信息报送和处理要快速、准确，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可越级上报，之后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及时补报。

(3) 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之后补报详情。

(4)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防指负责收集、审核本单位和乡镇（街道）的防汛抢险相关信息，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当出现重大突发险情、灾情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特别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出现一般突发险情、灾情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防指。

(5) 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县防指在接到情况报告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汇总、核实，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书面报送县委县政府，特别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一般突发险情、灾情，县防指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

(6) 一般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县防指负责处理，并向平

顶山市防汛抢险指挥部报备；重大险情、灾情，县防指可向市防汛抢险指挥部请求支援。

（7）洪涝灾害涉及或影响到本县行政区域外其他地区时，县防指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知相关县（县、区），由县人民政府进行沟通与协调。

5.6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1）县防指统一汇总、审核全县防汛抢险信息，按规定上报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2）县防指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向县防汛抢险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下发防御通知，并通过微博、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根据当地情况，将防汛抢险信息逐级通知到村（居）、小区和企业（厂矿）等，基层信息传递可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喇叭、铜锣等各种方式，保证信息传递至“最后一公里、最后一个人”。

（3）洪涝灾害期间，交通和交警等部门应通过视听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商业、旅游、卫生、教育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行业受影响信息。

（4）新闻报道工作在县委宣传部指导下开展，以实事求是、及时准确为原则，具体按《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6章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补充、完善现有防汛抢险通信专网，建立防汛抢险指挥系统通信网络，实现市、县（县、区）和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的计算机网络互连，公网和专网互为备用，确保通信畅通。

（1）公共通信网络

公共通信网络主要包括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手机短信服务和无线电通信等。各通信运营企业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抢险信息畅通的责任。当发生灾害时，通信行业管理部门组织通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新闻、手机短信以及微信等手段发布洪涝信息，有效争取时间，安全转移人员。

（2）专用通信网络

专用通信网络包括市、县（县、区）、乡镇（街道）的防汛抢险指挥信息系统、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等。必要时，县防指可调用公安及其它单位的无线通讯设备投入防汛抢险应急抢险工作。

6.1.2 信息系统保障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确保具防汛抢险指挥部与平顶山市防汛抢险指挥部之间、县防指与各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完善覆盖县、乡镇（街道）的防汛抢险

指挥信息系统和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建立市、县和乡镇（街道）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加强水文、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确保防汛抢险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县防指提前组织编制重点水利工程和险工险段的应急抢险预案和各类抢险方案；出现险情后，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确定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实施方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2.2 应急队伍保障

6.2.2.1 应急队伍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2）县防指应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组建不低于 50 人的防汛抗旱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并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为抢险救灾提供强力保障。

（3）水利、国土、住建、公安、交通运输、医疗、应急管理、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照本部门、本单位人数和职责，组建 20 人至 60 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指导所管辖的企事业单位组建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并落实相应抢险装备。

（4）各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应组织以民兵预备役、治安队伍为骨干的抢险队伍，10000 人以上(含本数)的乡镇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得低于 50 人，10000 人以下的乡镇不得低于 30 人；村(社区)综合

应急救援小队成员人数不得低于 20 人。

(5) 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必要时，可向上级请求协调支援。

6.2.2.2 调配应急抢险队伍程序

(1) 本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负责调动。

(2) 上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向上级防指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批准。

(3) 同级其他县（县、区）域防汛抢险指挥部门管理的应急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向上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协商调动。

(4) 县防指部门有权对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抢险队伍实施调动。

6.2.3 供电与交通保障

6.2.3.1 供电保障

各级电力部门负责保障防汛抢险应对过程中的供电需求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各级供电部门每年汛前对本级防汛抢险指挥部所在的办公场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

6.2.3.2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主要由属地乡镇（街道）政府协调指挥，遇到较大的洪涝灾害时，由县防指协调县有关单位负责，保证紧急情况下

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2) 交通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对防汛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给予优先通行以及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时进行调度。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3) 各级公安、交通部门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适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2) 交通工具保障

防汛抢险工作交通工具保障包括防汛督查、检查、督导用车保障和抢险救灾用车保障。根据国家、省、县关于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文件和防汛抢险工作的要求，安排如下：

(1) 防汛督查、检查、督导工作用车：县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县防汛抢险办具体实施，以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为防汛督查、检查、督导工作活动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抢险救灾工作用车：根据应急响应情况，县交通部门按照县防指的要求，提供抢险救灾用车保障。

(3) 县防指须保留一定数量的指挥车辆及专用技术保障车辆.用于抢险救灾工作.车辆的配备、运行维护与更新，按照国家、省、县相关规定执行。

6.2.4 治安与医疗保障

(1) 治安保障

治安保障主要由属地公安部门负责。维持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打击偷窃、破坏防汛抢险设施及哄抢防汛抢险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医疗防疫保障

医疗防疫保障主要由属地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并成立医疗防汛抢险医疗救援队。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充分保障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设备和资金，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2.5 物资与资金保障

6.2.5.1 物资保障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供销社、县粮油服务中心等单位负责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和生活物资。

(2) 各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防御重点地区应按《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SL298-2004）储备抢险物资；并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储备救灾物资的技术含量（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见附表1）。

(3) 调配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包括粮油、食品、汽油、柴油、日用品等），必须遵守“保障供给、手续清楚”的原则。各有关抢险单位凭县防指相关文件提取物资。

(4)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县防指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可依法征用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财产，事后应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6.2.5.2 资金保障

(1)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并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2)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受灾地区、集体、个人进行捐赠和援助。

6.2.6 安全转移保障

(1) 各相关单位、乡镇（街道）、村（居）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的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的区域设立人员转移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报县防指备案。

(2) 各相关单位、乡镇（街道）、村（居）组织专门人员分别编制人员转移方案，转移方案涉及内容要详实、到位、不留空白，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适时加强预案演练。县防指将根据防洪重点通知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启动人员转移预案。

(3) 洪涝灾害来临前，急需转移人员包括：三、四类危（旧）房户；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居住人员；易被大风吹倒的构筑物、高空设施及在建工程附近的人员；简易住房、工棚和低洼易涝区域人员；道路行人、游客等在外滞留人员。

(4) 人员转移按就近原则实施，以村（居）为工作单元，各村（居）负责集中收拢村（居）内转移对象，按拟定路线转移至指定的应急避险场所。各村（居）设责任人与联络员，负责人员收拢指挥与联络。应急避险场所设责任人与联络员，负责人员接收工作指挥与联络。必要时，由武誉、公安等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5) 当应急避险场所不足以容纳需转移人员时，由当地政府报请上一级政府，组织人员往外转移。

(6) 人员转移工作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各相关成员单位和械（乡）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根据预警及响应情况，按照本级防汛抢险预案要求，提前做好危险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及安置工作；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立即组织人员、车辆和救生设备进行救助，做好群众的安全

转移和妥善安置工作。

6.2.7 社会动员保障

洪涝灾害发生时，各地政府积极动员和广泛发动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投入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当遭遇大规模洪涝灾害时，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或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防指发布紧急动员令，社会各界按要求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6.2.8 安全防护保障

6.2.8.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在进行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时，相关部门应切实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工程抢险无效时，应及时撤离人员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 各相关防汛抢险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专业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平时应注重安全作业培训。

(2) 各应急人员在抢险救灾时应配备相应的装备，遵守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技术专家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提供专业指导。

6.2.8.2 社会公众安全防护保障

1) **社会公共治安、公共秩序维护**。公安部门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区域公共治安和公共秩序维护保障，维护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

2) **社会公共区域的安全防护**。水利、住建等部门负责组织清除影响防汛抢险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

3) **社会弱势群体的安全防护**。民政部门负责五保户、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4) **社会公众安全转移**。各乡镇（街道）根据气象、水利、国土等

单位预警，按照相关预案要求，提前通知做好受灾社会公众的安全转移安置；当群众遭受洪水围困时，要及时组织人员和冲锋舟、救生船、救生衣、救生圈等器材做好社会公众安全转移和生活安置以及卫生防疫工作。

5) 需要重点检查以下对象转移落实情况:

(1) 已受灾的人员。

(2) 可能受灾的人员。包括：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山塘）下游居住人员；山体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居住人员；危（旧）房内、易被强风吹倒的构筑物（含围墙）、高空设施（含大型广告牌、吊塔）及在建工程附近人员、临时房和低洼地及其他危险区域居住人员；可能出险的水库（涵闸）管理人员；工厂、商店、教堂、庙宇、学校滞留人员，路上行驶车辆人员、街道及道路行人、游客、外来人员。

(3) 地下空间内的人员、设施和重要财物。包括容易受淹没的地下商场、车库等建筑物（构筑物）内的人员、商品、车辆、设施等。

6.2.9 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1) 各级政府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区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群众。

(2) 民政部门确定县、乡镇（街道）两级应急避险场所，设立明显标志，并广泛对社会进行宣传，确保灾时危险区域群众的避险转移安置。

(3) 应急避险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6.2.10 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科研及宣传教育、扶助减灾设备物资生产与储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2) 发生洪涝灾害后，对公众或企业购买了家庭财产险或自然灾害险等相关险种并符合理赔条件的，保险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按规定理赔。

(3) 若发生城区内涝而导致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的，属地政府需积极配合相关保险公司第一时间为灾民办理理赔。

6.3 技术保障

(1) 完善县、乡镇（街道）各级防汛抗旱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 完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相关报讯站的水情信息在 30 分钟内传到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3) 建立防洪工程数据库及重点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快速查询。

(4) 完善县、乡镇（街道）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之间的防汛抗旱异地会商系统，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平台，提高防汛抢险和旱灾救护的科技水平。

(5) 建立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专家库，由县防指统一调度，组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第7章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

(1) 县防指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各类防汛抢险相关预案、报警电话等，广泛宣传防汛抢险相关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常识。

(2) 宣传部门应组织加强对各类灾害抢险、避险及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开展建设节水型社会教育，培养节约用水意识。

(3) 教育部门应将防汛抢险抢险、避险及节水等常识纳入学校教育课程，普及防汛抢险知识。

7.2 培训

(1) 县、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应定期组织本级防汛抢险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抢险救灾骨干人员等进行防汛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各级防汛抢险工作者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各级人事部门应将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及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灾害应急组织指挥能力。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4) 武警、消防等部门应加强组织防汛抢险抢险培训，各级防汛抢险指挥部门和相关单位应给予支持与协作。

7.3 演练

(1) 县、乡镇(街道)防汛抢险指挥部应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防汛抢险应急准备、部门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定期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3) 演练内容应主要包括针对特定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并根据演练调整完善应急预案。

第 8 章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1) 防汛抢险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县委督查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应急办、县防汛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对在抢险救灾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8.3 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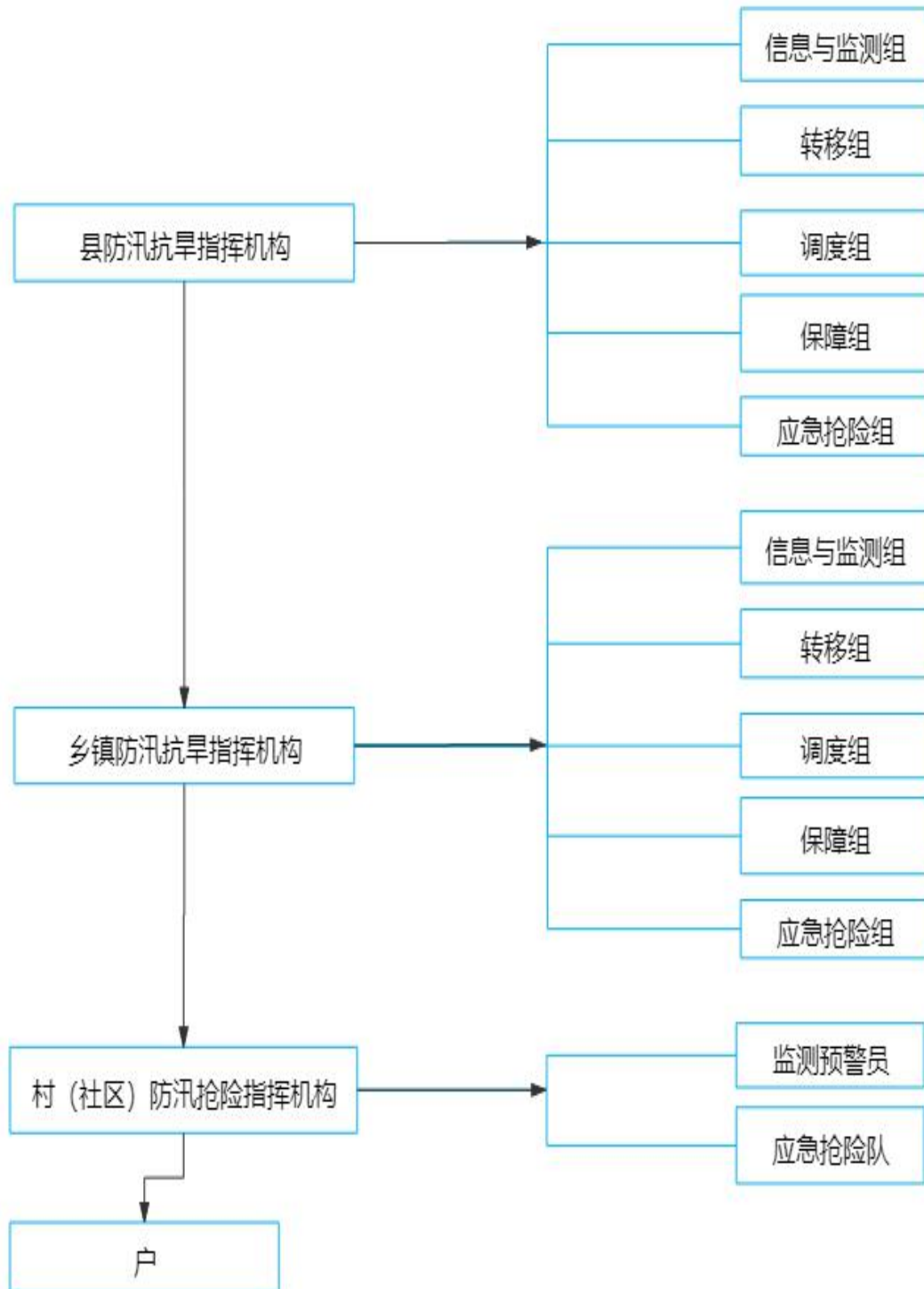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郟县群测群防组织体系构成图

附图 2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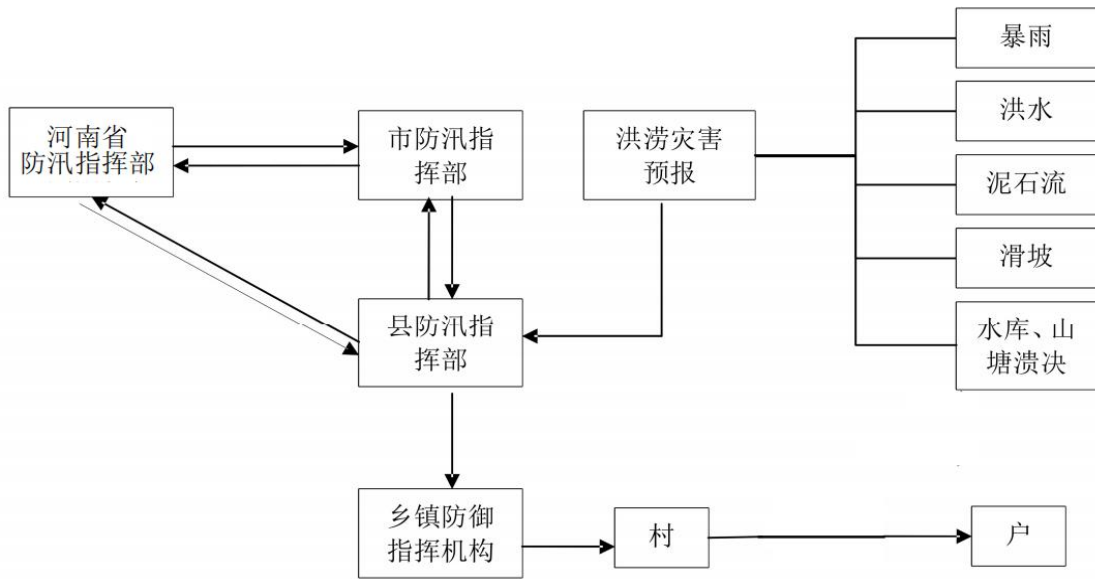
附图 3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抢险物资储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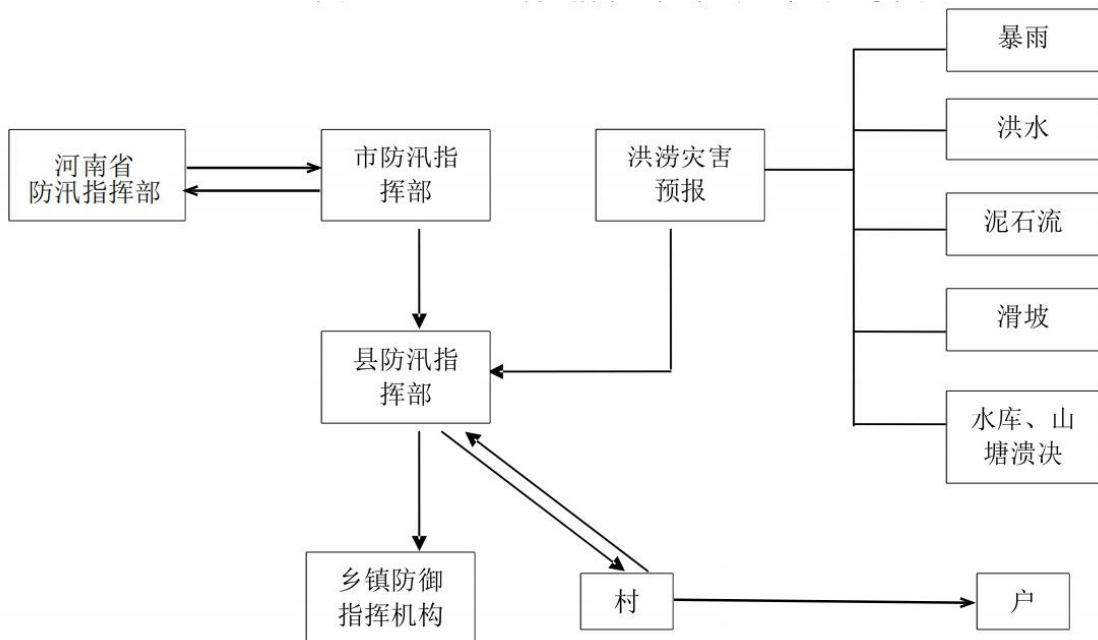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郟县群测群防组织体系构成图



附图2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附图3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抢险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负责单位
1	彩条布	万平方米	50000	商务局
2	编织袋	万条	110	供销社、各乡镇
3	麻袋	万条	5	烟草公司
4	铁锹	把	21500	各乡镇
5	1.5 寸钢管	米	5000	住建局
6	钢钎	条	50	县工信局
7	铁锤	把	30	县工信局
8	炸药	吨	5	商务局
9	电雷管	万枚	1	商务局
11	铅丝	吨	52	商务局、各乡镇
12	汽油	吨	20	石油公司
13	柴油	吨	20	石油公司
14	麻袋	条	50000	粮油服务中心
15	桩木	根	11450	各乡镇
16	发电机	台	5	县水利局
17	救生衣	件	1000	县水利局
18	救生圈	个	2000	县水利局
19	橡皮艇	艘	5	县水利局
20	冲锋舟	艘	5	县水利局
21	客车	辆	15	交通局
22	卡车	辆	50	交通局
23	挖掘机	台	6	交通局
24	铲车	台	6	交通局